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2026亞洲盃大學女子壘球賽代表隊遴選辦法

一、教練團之組成（4名）：

教練團共4名，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學年度女子壘球聯賽組成，名額分配如下：

1. 冠軍：總教練1名，教練1名。
2. 亞軍：教練1名。
3. 另由總教練依據功能性，於其他名次隊伍中遴選1名。

二、選手之組成（16名）：

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學年度大專女子壘球聯賽中，遴選優秀選手16名組成。

三、選手資格如下：

1. 具有大專院校學籍者（需附學生證）。
2. 2026年畢業之選手亦可參賽（需附畢業證書）。
3. 以上選手資格，依亞洲壘球總會(S.A)發佈之2026亞洲盃大學女子壘球賽競賽規程為準。

四、選手名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：

1. 名額分配：由冠軍隊總教練提名16名選手。
2. 冠軍隊8名、亞軍隊4名、季軍隊2名、殿軍隊1名、所有參加隊伍中再遴選1名。
3. 位置分配：投手4-5名、捕手1-2名、內野手5-6名、外野手4-5名。
4. 如選手因受傷等因素退出代表隊，總教練可自參賽選手中遴選遞補。

五、本次遴選之代表隊，參加預計10月於埔里舉辦之2026亞洲盃大學女子壘球賽。

六、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理事長核定，並陳運動部核備。